

为泄愤 他举起了刀……

——乌海警方侦破“5·15”杀人案纪实

本报通讯员 ● 杨利军 ● 闫玉龙 ● 崔传宇

5月15日傍晚,吃过晚饭的人们三三两两从家中走出散步,享受那份宁静和惬意,乌海市乌达区温馨路口,突然,一辆白色面包车冲出,撞向正在散步的一位男子,撞人后,司机停车,下车又拿出刀捅向被撞男子,同行的女子上前阻拦,也被连捅数刀……散步途中,一男一女被他人开车撞倒后,又被连捅数刀,二人双双殒命,情节极其恶劣,手段极其残忍,令人发指。这其中有着怎样的深仇大恨,一时间,疑云笼罩在許多乌海市民的心头。



5月15日晚7时,乌海市公安局乌达区分局刑警大队接到乌海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指令,有两人在温馨路与爱民街路口被车撞倒后,并被司机持刀捅死,犯罪嫌疑人已弃车逃离。

乌海市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明友,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李向军,乌达区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贺伟,政委李宏伟第一时间带领市区两级刑侦技术人员迅速赶赴现场,连夜启动命案侦破机制,成立“5·15”案件专案组。

经过现场勘查,专案组从女被害人随身携带的社保卡确定了被害人的身份,同时,现场勘查人员从嫌疑人作案车辆上发现一部手机,经确认此手机机主为刘某。专案组随即确定刘某有重大作案嫌疑,立刻抽调人员赶赴犯罪嫌疑人刘某住所,经过搜查,民警从犯罪嫌疑人刘某住所搜到9份遗书,通过分析,其作案嫌疑进一步增大。

为尽快将犯罪嫌疑人刘某捉拿归案,专案组领导周密部署,各警种联合行动,兵分多路,迅速启动命案侦破预案,将专案组人员分为调查取证组、现场勘查组、视频追踪组、关系排摸组、搜捕组、蹲守组、协查组等7个小组,全力开展侦破工作,一张巨网全面撒开。视频追踪组以案发现场为中心,对犯罪嫌疑人刘某作案后逃跑的路线进行视频追踪。犯罪嫌疑人刘某作案后,将凶器弃于距案发现场北面20米处的树丛中后,向北逃窜至民达街与温馨路交叉口,继续向东逃窜,穿过柳荫大道以东,向南折

返进入荒地。视频组围绕犯罪嫌疑人刘某消失地点为中心向外拓延,调取监控,分析犯罪嫌疑人刘某可能逃窜的方向。关系排摸组调取犯罪嫌疑人刘某一年内的联系人进行排查。乌达公安分局抽调全局警力组成搜捕组,对乌达区闲置房屋、空置荒地林地、荒滩水域等进行全面搜索。

蹲守组对犯罪嫌疑人刘某的住所及女儿的住所进行蹲守,防止犯罪嫌疑人刘某潜回。协查组对乌海市的公交车、出租车、旅店、出租房屋等发布协查,向相邻地区的公安机关通报案情。

5月18日晚11时,刚刚潜回家中的犯罪嫌疑人刘某被早已设伏的乌达区公安分局侦查抓获。

经审查,犯罪嫌疑人刘某二十多岁时就认识赵某,刘某于2006年在某集团公司车间干苦力,2012年的时候,刘某的妻子委托女被害人通过其丈夫将刘某调入了赵某所在的车间。刘某家里不顺心,因一次请假导致赵某发生争执,认为赵某利用职权欺压他,就愤愤不平地离开了该公司。也就是在这个时候,刘某便起了杀心,但因女儿怀了二胎,就克制住了。2018年春节后,刘某看小外孙已断奶,感觉已经没有牵挂,便想泄愤杀了赵某。

犯罪嫌疑人刘某多次来自己亲戚家时,发现赵某也常来该小区,而且夫妻俩每晚7点后从小区东小门步行回家。刘某觉得如果直接去赵某家中杀他,肯定会进不了家门,在路上杀也会有人干预。为了能使被害人必死,刘某决定买辆车撞死赵某。

购车后,刘某碰见过赵某两次,但因有路人离得太近就未下手,后将车停至某幼儿园北侧。5月15日下午6点多,刘某带着用绿色手提袋卷着的两把刀,从小区南门出来进入另一个小区买东西,后来小区东门抽烟,还没有抽完烟就看到赵某夫妻步行,刘某看见附近无人,便开车追上赵某,从身后撞击,刘某当时只撞了赵某,并从身上碾压过去,然后刹车调头,下车拿出刀捅刺赵某。赵某的妻子上前阻拦,刘某持刀捅死赵某妻子后向北逃窜,将刀扔在现场北侧20米处的绿化带中,继续向北逃窜至乌海市十六中学南侧路口,向东逃至荒滩处,经过滨湖北桥底下,往黄边走。刘某想跳河,但又想起外孙,也想对妻子嘱咐事情,后顺国道至铁桥市场北侧路西的水渠,当晚藏匿于此。16日天亮后南行,在铁桥上拦截搭乘宁B灰白色小货车行至海南区渡口处,经过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大桥至惠农区,后又搭乘三轮车返回乌海市海南区欲寻找妻子。刘某于16日下午6时到海南区某幼儿园,发现园内无人后离开,又继续找了两家幼儿园。晚8时,刘某花15元在附近超市购买了面包、烟,在某公园长条椅上睡了一夜,次日醒来后觉得海南区太大,找不见妻子,便想回乌达。刘某原路返回渡口黄河大桥处,又搭乘回一辆回乌海的小车至乌达区华电之光大酒店北侧,向西行至铁道边又自北到住宅楼加油站,后向东穿行土路潜回自己家中。

目前,乌达警方已依法将犯罪嫌疑人刘某刑事拘留。

连续六年频繁盗窃 不知悔改被判十年

本报讯(记者郭成 通讯员陈瑞霞)近日,乌兰察布丰镇县人民法院对被告人艾某某公开作出宣判,被告人艾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15万元。

2011年10月27日至2017年5月,被告人艾某某在丰镇

市南环路高速桥西侧、凉城县天成乡、大同市新荣区破鲁乡等地盗窃变压器内的铜芯、铝芯和通信基站内的电缆线、路灯下的电缆线以及其他供电设施的金属配件38次,既遂36起,被盗物品价值288152元,被告人的盗窃行为均造成供电设

备和通信设备等毁坏。丰镇市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艾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手段,窃取公私物品,所窃物品价值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依法应予严惩。综上,该院作出如上判决。

超市深夜遭抢劫 民警循踪擒嫌犯

本报讯(记者宋宏颖 通讯员耀娟)近日,赤峰市松山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接到松秀园小区某超市工作人员报案称:其在超市上夜班时被持刀人持刀抢劫,抢走现金1000余元及两包玉溪香烟。

接到报案后,值班民警立即赶赴案发现场,通过询问被害人,对现场进行勘查及走访,迅速掌握了嫌疑人的体貌特征。通过超市内的监控录像,民警发现,当日凌晨3时27分,嫌疑人进入超市内,并实施持刀抢劫,作案1分钟后逃离现场。随后,民

警进一步确定了嫌疑人的逃走路线,嫌疑人在芳草路十字路口乘坐出租车向北进入在水一方小区,该小区是一个在建社区,且楼房、平房交错,居住人口多,构成复杂,案件一时陷入僵局。侦查员再次调整侦查思路,通过大量的侦查工作,侦查员从海量信息中捕捉到嫌疑人的蛛丝马迹,并成功将犯罪嫌疑人王某龙抓获归案。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王某龙对当日凌晨在某超市持刀抢劫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龙已被松山警方刑事拘留。

家庭琐事引发争执 疯狂男子夺妻性命

呼伦贝尔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家庭琐事引发的杀人案件,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包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017年7月21日13时许,被告人包某在其家中,因孩子的饮食问题等家庭琐事发生争吵,后被害人杨某(包某妻子)给其公公打电话,被告人包某认为杨某在电话中对其父亲用语不恭,进而与杨某发生厮打。被告人包某先用电风扇底座击打杨某头部,后又用剪刀捅刺杨某背部、肋部两侧、颈部等部位四十余下,致被害

人杨某当场死亡。案发后,被告人包某主动到派出所投案。

法院认为,被告人包某因家庭矛盾,用剪刀捅刺妻子杨某致其死亡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作案后,其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犯罪事实的行为,构成自首,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包某使用剪刀捅刺被害人四十余下,作案手段恶劣,主观恶性深,后果严重,理应严惩。但鉴于本案系婚姻家庭矛盾引发,且被告人包某有自首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故作出上述判决。

(双胡尔)

“老赖”躲宾馆逃避执行 干警“回马枪”将其抓获

乌海讯 5月26日凌晨,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连夜突袭,首次抓获未果后,杀出一招“回马枪”,成功抓获一名“老赖”。

这名“老赖”名叫张某,由于拖欠饶某工资被起诉至乌达法院。法院经过审理,判决张某给付饶某工资欠款41500元。判决生效后,张某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以各种手段逃避执行。2017年11月,饶某向乌达法院申请恢复执行,但张某始终行踪不定,无法强制执行。

26日凌晨零点30分,乌达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接到公安机关监控指令,发现张某在乌海市海勃湾区某宾馆登记入住。接到消息后,分管副院长周学俭第一时间下达指令,安排出警任务,执行法官塔斯少布、云杉在值班法官的协助下,迅速奔赴张某所在的宾馆。凌晨1时许,干警们到达宾馆,找到张某登记的房间,敲门后,屋内的人拒不开门,为了不影响他人

休息,干警们拨打了报警电话。在公安机关的配合下,屋内的人将房门打开,执行法官发现是一名女子,并不是张某。经过仔细搜寻,也并没有在屋内发现张某,询问该女子,她也只是低头不语,拒不交代张某的去向。原本以为任务要失败,但是细心的执行法官发现屋内没有房卡,据此推测房卡应该在张某手中,他一定还会返回宾馆。于是,干警们心生一计,佯装返回,却继续留在宾馆附近蹲守。果然,张某误以为干警们已经返回,漏出了自己的马脚。凌晨7时,张某返回宾馆,被“守候多时”的执行法官抓获。经过劝导,张某仍然拒不还钱。最后,因张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法官经请示分管院长,作出决定,对张某采取司法拘留的强制措施。面对强硬措施,张某主动提出要申请执行人执行和解,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塔斯少布 云杉 许金印)

兄弟俩盯上共享单车 “霸占”不成双双被拘留

包头讯 兄弟俩先后破坏两辆共享单车锁具,把单车骑回家后,上了自己的锁。5月23日,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沙河派出所成功破获了这起盗窃案,兄弟俩双双进了拘留所。

麻某平和麻某友是外来务工人员。5月20日,麻某平在回暂住地途中,看见路边停着一辆共享单车。看到单车的样子新颖,他便动了“歪心思”,直接用工具将单车锁具锯断,骑回暂住地后,用锁具将车辆锁在了楼下。第二天,弟弟麻某友故伎重演,也将一辆共享单车骑回暂住地,并将单车上了锁。

很快,共享单车公司从后台发现

了情况,便派运维人员前往勘察。“每辆共享单车内设GPS定位装置,在车辆被非法移动时会在后台报警。”哈罗单车青山区负责人丁凯介绍说。5月22日,后台数据显示两辆共享单车被非正常移动后,公司通过技术手段发现,共享单车在九原区农机宿舍院内,于是报警求助。

接到报警后,沙河派出所加强了对这一区域的巡逻布控。5月23日,经过调取录像辨认和近10个小时的蹲守,民警将麻某平和麻某友二人成功抓获。经过讯问,二人对盗窃共享单车的行为供认不讳。目前,二人已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武建飞)